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9.07.14 法律決字第 099902454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7 月 14 日

要 旨：關於「一行為不二罰」係為避免人民因法律錯綜複雜之規定，導致人民同一行為，遭受數個不同法律之處罰，而承受過度不利之後果，此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，縱使於行政罰法施行前已受裁處之行政罰案件，雖無該法之適用，仍可視為該法適用，並應擇一從重處斷之

主 旨：關於一違章行為於行政罰法施行前業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裁罰確定，稽徵機關於行政罰法施行後始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裁罰案件，有無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之適用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9 年 5 月 31 日台財稅第 09904510530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31 條第 2 項分別規定：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。但裁處之額度，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。」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而應處罰鍰，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，由法定罰鍰額最高之主管機關管轄。法定罰鍰額相同者，依前項規定定其管轄。」實務上如發生法定罰鍰額較低之主管機關先為裁處時，則於法定罰鍰額最高之主管機關復為裁處時，受裁罰之人將會依法提出救濟，屆時法定罰鍰額較低之主管機關可依申請撤銷其裁罰，又不得裁罰之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亦可依職權撤銷其裁罰（本法第 31 條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三、次按「一行為不二罰」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，此係避免因法律規定之錯綜複雜，致人民之同一行為，遭受數個不同法律之處罰，而承受過度不利之後果（司法院釋字第 503 號解釋、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6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，於本法施行前已受裁處者，雖尚無本法之適用（本法第 45 條第 1 項），參照法院實務見解，對於該等本法施行前之行政罰案件，本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仍可視為法理適用，在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而有處罰較重之法規時，應擇一從重處斷；縱使該行為前經依處罰較輕之法規處罰在案，法定罰鍰額最高之主管機關復為裁處，於法亦無違誤。至於該行為曾經依處罰較輕之法規處罰，依上揭立法理由，係由受裁罰之人申請撤銷或由其裁罰機關依職權撤銷之問題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02534 號，臺中高等行

政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00357 號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577 號判決參照)。本件來函所詢疑義，請 貴部參考前開說明，本於職權依法核處。

正 本：財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